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购置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用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在原车辆基础上需按要求进行改造，需焊制 1 个设备台架，搭载车载移动式核辐射搜寻系统、车载电磁辐射测量分析仪以及辐射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设备。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核与辐射安 全监管车	1.00	5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车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仅作项目情况

介绍，不作为评审项)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购置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用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在原车辆基础上需按要求进行改造，需焊制1个设备台架，搭载车载移动式核辐射搜寻系统、车载电磁辐射测量分析仪以及辐射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设备。

二、技术要求

(一) 车辆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1	★车辆类型	勘察车
2	能源类型	汽油
3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4	最大功率 (kW/rpm)	≥137
5	最大扭矩 (N·m/rpm)	≥320
6	发动机排量 (L)	≥2.0
7	变速箱	≥7 挡湿式双离合
8	长*宽*高 (mm)	≥ 5200*1800*1700
9	轴距 (mm)	≥3100
10	油箱容积 (L)	≥60
11	承载人数 (人)	≥7
12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13	车身结构	承载式
		14	制动器类型	前后通风盘式
		15	轮毂尺寸	≥19 寸
		16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17	备胎	配备
		18	悬挂类型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多连杆独立悬架
		19	LED 自动前大灯	配备
		20	大灯高度可调	配备
		21	大灯延时关闭	配备
		22	LED 日间行车灯	配备
		23	前大灯雨雾模式	配备
		24	铝合金轮毂	配备
		25	电动外后视镜	配备
		26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电加热	配备
		27	全景天窗	配备
		28	感应雨刮	配备
		29	双侧电动侧滑门	配备

		30	电动感应后尾门	配备
		31	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配备
		32	多功能皮方向盘	配备
		33	前排手机无线充电	配备
		34	四门车窗一键升降+防夹	配备
		35	后排隐私玻璃+遮阳帘	配备
		36	真皮座椅	配备
		37	主驾电动调节	配备
		38	副驾电动调节	配备
		39	主副驾座椅加热	配备
		40	第二排电动座椅调节	配备
		41	第二排电动座椅通风加热按摩	配备
		42	后排座椅比例放倒	配备
		43	车身稳定控制	配备
		44	ABS 防抱死	配备
		45	BAS 刹车辅助	配备
		46	TCS 牵引力控制	配备

		47	上坡辅助	配备
		48	Auto Hold 自动驻车	配备
		49	主动安全系统	配备
		50	前方碰撞预警	配备
		51	车道偏离预警	配备
		52	前驻车雷达	配备
		53	倒车雷达	配备
		54	360° 倒车影像	配备
		55	发动机电子防盗	配备
		56	疲劳驾驶提醒	配备
		57	LDW 车道偏离预警	配备
		58	LKA 车道保持辅助	配备
		59	胎压监测	配备
		60	主副驾驶双气囊+侧气囊	配备
		61	前后头部侧气帘	配备
		62	液晶仪表尺寸	≥10 英寸数字仪表
		63	中控屏尺寸	≥12 英寸触控屏
		64	发动机智能启停	配备

65	全速自适应巡航	配备
66	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	配备
67	上坡辅助+陡坡缓降	配备
68	自动智能空调	配备
69	车载空气净化器	配备
70	车内 PM2.5 过滤装置	配备
71	车载蓝牙电话	配备
72	车联网	配备
73	手机互联	配备
74	卫星导航系统	配备
75	多媒体充电接口	配备

(二) 改装要求

76. 配置设备台架 1 套：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钢板，采用二氧保护焊接、表面喷塑处理工艺，配备托架，开孔板，面板，接地排，接线排，装饰钉，开孔板，通风板。可搭载车载移动式核辐射搜寻系统、车载电磁辐射测量分析仪以及辐射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设备。

77. 配置冰箱 1 台：容量 $\geq 30\text{L}$ ，额定功率 $\geq 60\text{W}$ ，制冷范围： $-20\text{--}20\text{ }^{\circ}\text{C}$ ，适用电压：12V，220v，24V。

78. 配置冷藏箱 1 台：容量 $\geq 15\text{L}$ ，隔热材料：PU(聚氨酯)。

79. 配置多媒体平台 1 套：分辨

		<p>率≥1080P，拍摄角度：90° -150°，主镜头光圈：F2。</p> <p>80. 配置车载逆变器1套：≥500W车载纯正玄波逆变器，为各种监测设备供电。</p> <p>81. 配置水箱1个：容量≥10L，材质：食品级PP硅胶。</p> <p>82. 线路改造：投标人根据车辆搭载设备运行需要，负责提供配套的线路改造，负责整车线路布线、规划、安装，所有线缆、接插件及接头等。</p> <p>83. 固定装置：要求所有的专用检测设备能合理的放置，安装相应的固定装置。</p> <p>84. ★其他要求：改装车辆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产品准入，并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公告的目次截图、公告参数页。</p> <p>85. ★改装后的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特种专项用车合格证。 （提供承诺函）</p> <p>86.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车辆为全新产品，改装后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并保证能够办理上户手续。（提供承诺函）</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阐述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设备的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p> <p>2.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售后保障方案，阐述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车辆的养护，人员配置及培训措施，定期回访及维护保养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及突发应急预案。</p> <p>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	2	商务要求（限于平台提供的模板限

		<p>制，“3.3 商务要求”章节无法充分体现本项目要求，且无法调整，因此供应商在对其进行响应时，应按此处要求为准。如未按此处要求进行响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2. 交货地点：成都市生态环境局。3.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投标人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p>注：（1）如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投标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投标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p> <p>（3）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投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p> <p>（4）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p>
--	--	---

		<p>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p> <p>(5)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采购人无须另向投标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4. 包装和运输:</p> <p>4.1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 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 并自行选择适合本产品的运输方式, 但应确保货物安全并承担一切货物在采购人签收前的运输责任及损失。</p> <p>4.3 投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 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p> <p>5. 售后服务及后续采购问题</p> <p>5.1 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的, 投标人需 12 小时内响应, 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给出响应。在采购人有需要时, 投标人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如需更换或维修硬件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p> <p>5.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满足国家规范要求。。</p> <p>5.3 投标人所交付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p> <p>5.4 产品配送(包括退、换货)由投标人负责专人专车送货上门。</p> <p>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p> <p>6.1 车辆质保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在保修期内该设备、产品或者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 投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更换服务。在保修期满后, 投标人需保证持续提供优惠价</p>
--	--	---

		<p>格的各种零配件，相关配件价格不高于成交时清单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列出相关的零配件及价格清单，若投标文件清单中未提及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免费更换，不再另行收费。在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维护服务。</p> <p>6.2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若经3次以上维修后仍然出现同样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满足采购需求的新设备，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包括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等。</p> <p>6.3 在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投标人负责提供替代设备使用，并保证替代设备不低于原设备标准。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7. 履约验收：</p> <p>7.1 验收过程中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b. 要求投标人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并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p>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担。如货物经投标人3次调试/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采购人可向投标人追究违约责任。</p> <p>7.2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p> <p>7.3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p>
--	--	---

7.4 货物验收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否一致。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投标人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进行。

7.6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的,投标人在交货时应保证货物的知识产权完整无瑕疵,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货物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如果采购人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7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转为采购人承担。

7.8 验收事宜所涉其他内容详见下表:

履 约 验 收 方 案	履 约 验 收 的 主 体	成都市生态环境 局
	邀 请 验 收 对	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32 192 975 232">象</td> <td data-bbox="975 192 1224 232"></td> </tr> <tr> <td data-bbox="932 232 975 689">时间</td> <td data-bbox="975 232 1224 689">采购人在投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的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投标人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td> </tr> <tr> <td data-bbox="932 689 975 775">方式</td> <td data-bbox="975 689 1224 775">单位内部验收</td> </tr> <tr> <td data-bbox="932 775 975 860">程序</td> <td data-bbox="975 775 1224 860">一次性验收</td> </tr> <tr> <td data-bbox="932 860 975 1151">验收内容及标准</td> <td data-bbox="975 860 1224 1151">按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td> </tr> <tr> <td data-bbox="932 1151 975 1653">其他事项</td> <td data-bbox="975 1151 1224 1653">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td> </tr> </table>	象		时间	采购人在投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的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投标人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程序	一次性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其他事项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p>8. 知识产权及无产权瑕疵条款</p> <p>8.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8.2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p>
象															
时间	采购人在投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的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投标人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程序	一次性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其他事项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p>合法权益，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p> <p>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投标人退还相应货款及利息，投标人还应按相应货物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p> <p>9. 违约责任</p> <p>9.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向投标人支付拒收或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p> <p>9.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投标人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2%。</p> <p>9.3 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或安装调试，否则视为投标人逾期，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9.4”之约定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p> <p>9.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日，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相应货物金额1%的违约金。如投标人逾期交货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投标人时生效，同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及其利息。</p> <p>9.5 投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p>
--	--	--

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相应货物金额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相应货物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6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 3 次及以上违约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投标人时生效，投标人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7 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投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投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8 投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9.9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10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11 合同签订后，若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

		<p>行情况要求投标人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p> <p>9.12 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p> <p>10. 保密条款</p> <p>10.1 投标人在使用采购人为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文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p> <p>（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p> <p>（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p> <p>（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p> <p>10.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p> <p>11. 争议解决</p> <p>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p> <p>11.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购人与投标人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p> <p>11.3 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p> <p>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p>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投标人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 号)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进行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1.车辆质保期为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在保修期内该设备、产品或者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投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更换服务。在保修期满后，投标人需保证持续提供优惠价格的各种零配件，相关配件价格不高于成交时清单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列出相关的零配件及价格清单，若投标文件清单中未提及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免费更换，不再另行收费。在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维护服务。 2.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若经3次以上维修后仍然出现同样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满足采购需求的新设备，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包括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等。 3.在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投标人负责提供替代设备使用，并保证替代设备不低于原设备标准。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向投标人支付拒收或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投标人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2%。 3. 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或安装调试，否则视为投标人逾期，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9.4”之约定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日，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相应货物金额1%的违约金。如投标人逾期交货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投标人时生效，同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及其利息。 5. 投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相应货物金额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相应货物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投标人时生效，投标人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投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投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 投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9.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0.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1. 合同签订后，若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投标人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12. 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

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2、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购人与投标人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5 其他要求

无